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12号

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44K1UJ6F）报送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0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1-4号，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上料斗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及混料工序粉尘，粉尘经收集后由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入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烤箱加热过程中箱内全密闭，同时车间进行全密闭且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二次封闭，安装废气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车间其他工序和烤箱未能收集的废气，上料及搅拌工序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有机废气、二次密闭收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绩效分级指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干式过滤棉、酚醛树脂废包装袋及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厂房阻隔等措施后东、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西平县民生医院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57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45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2吨/年、氨氮0.00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削减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0.29吨。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柏城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 年 10 月 25 日